

证券代码：002783

证券简称：凯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4

##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4日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4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0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(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)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兴祥先生。

6. 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. 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5人，代表股份132,725,784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6.5560%。

### 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，代表股份129,906,184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5.9919%。

### (2)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36人，代表股份2,819,60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.5642%。

### (3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250人，代表股份8,507,256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1.7021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32,109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55%；反对 26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1%；弃权 352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890,7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7537%；反对26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068%；弃权352,1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395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炜衡沛雄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指派邓薇律师、石磊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，会议形成的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炜衡沛雄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5日